



花蓮縣政府 青年發展中心
Youth Development Center

115年度

花蓮縣

青年創業 獎勵補助計畫

申請懶人包

持續徵件中 至 115/9/25 下午 5點30分截止

指導單位



花蓮縣政府
Hualien County Government

主辦單位



花蓮縣政府 青年發展中心
Youth Development Center

執行單位



國立東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
NDHU Industrial Innovation-Incubation Center

計畫介紹

協助青年事業進行**產品、服務、品牌及營運模式升級**。透過**資金支持、專業輔導**，促進青年留鄉、返鄉及進鄉創業，**帶動在地就業、產業韌性與地方經濟發展**。

每案最高補助
新台幣100萬元

自籌款30%

核定補助金額得低於申請金額；獲補助者應依核定金額及審查意見修正計畫內容與經費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申請資格



申請人為中華民國國民並設籍花蓮縣，申請截止日已**年滿18歲且未滿46歲**



3年內參與**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10小時以上**

政府機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依法設立之創育機構或本中心認可單位



提案內容需具明確市場需求、可執行之商業模式及合理財務規劃，並**與花蓮產業連結**



申請人以自然人名義之出資額原則不得低於該公司**資本額20%**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申請組別

申請人**僅得擇一組提出一案**；同一申請人、同一事業或實質相同團隊**不得重複申請**。

新創設立組！

尚未完成公司、
商業及稅籍登記

自然人得組成團隊
並由代表人申請

60日內完成花蓮縣登記
後始得簽約請款

完成市場驗證、
事業設立及首次營運

營運
在
花蓮

滿18
46以下

持續
1年

創造
效益

創業發展組！

公司或商業設立
登記**未滿5年**

公司**代表人**或
商業**負責人**

依核定計畫
直接簽約執行

產品、服務、品牌、數位
或營運模式升級

資本額未達 1,000 萬元

申請人不得為其
他事業負責人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不予受理

- × 申請人或其事業有**重大欠稅、欠繳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費**，或有**違反勞動法令**且情節重大之情形。
- × 事業已**停業、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歇業、解散、撤銷登記**，或申請人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。
- × 屬**分公司、非獨立權利義務主體、特殊娛樂業、金融及保險業**，或其他法令禁止、限制補助之行業。
- × 計畫內容、經費或**同一支出項目已獲其他政府機關補助**，或未主動揭露正在申請之其他政府補助。
- × 申請**資料不實、冒名、借名、抄襲、侵害他人權利**，或有其他規避本計畫規定之情形。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經費編列

補助經費應與核定計畫直接相關、具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於契約所定執行期間內發生及完成付款。

補助項目	可編列內容	額度原則	主要核銷佐證
產品 / 服務開發	原型、試作、測試、材料、檢驗、驗證、打樣及小量試產	依核定計畫	發票或收據、成果照片、測試或驗證資料
品牌與市場推廣	品牌識別、包裝、影像、展售、數位廣告、網站及電商建置	合計不逾 補助款 30%	契約、發票、設計成果、投放或成效數據
專業服務	財務、法務、技術、設計、行銷、資安、ESG或商模顧問	合計不逾 補助款 30%	契約、發票、顧問成果或會議紀錄
智慧財產與認證	專利、商標、檢驗、產品或服務必要之認證費	依核定計畫	規費單據、申請或證明文件
營業場所租金	花蓮縣內實際營運場所租金	最長 6個月 且 不逾補助款 20%	租約、付款及所有權或合法使用證明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經費編列

補助經費應與核定計畫直接相關、具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於契約所定執行期間內發生及完成付款。

補助項目	可編列內容	額度原則	主要核銷佐證
空間改善	與營運直接相關之固定裝修、招牌及必要修繕	不逾補助款 40%	契約、估價、發票、施工前後照片
營業用設備	與主要營業項目直接相關之新購生財器具、機械或數位設備	與空間改善合計不逾補助款 60%	報價、發票、財產照片、型號及保固資料

空間改善補充原則

空間改善**不得作為計畫唯一或主要補助內容**，應與產品、服務、設備、品牌、通路或其他創業營運項目**共同提出**，並以花蓮縣內實際營業場所之固定設施為限。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經費編列

補助經費應與核定計畫直接相關、具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於契約所定執行期間內發生及完成付款。

- ✓ 單一採購項目達新臺幣**10萬元**應檢附至少**2份報價**
(專利、獨家技術、地域或其他無替代性因素應提書面說明)
- ✓ 設備應為執行期間內新購、與主要營業項目直接相關，
並編列財產清冊及標示；執行期間及結案後一年內
不得任意出售、轉讓、出租、設定負擔或移作他用
- ✓ 租金不得支付予申請人、其配偶、二親等內親屬，
或前述人員擔任負責人或實質控制之事業
- ✓ 補助款與自籌款應依核定比例共同支應
(結案實際總經費降低時，補助款應按不超過實際總經費70%重新計算)

115年度 花蓮縣

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

河 瀾 躍 升 共 創 未 來

經費編列

禁止事項

補助經費應與核定計畫直接相關、具必要性及合理性，並於契約所定執行期間內發生及完成付款。

X 申請人、事業代表人、負責人、團隊成員及其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之**薪資、報酬、津貼或事業採購費用**

X 一般水電、瓦斯、通訊、網路、交通、住宿、餐飲、交際、保險、稅捐、罰款、滯納金、貸款本息及金融手續費

X 土地、房屋、車輛、不動產取得、二手設備、押金、保證金、加盟金、權利金及與計畫無直接關聯之事務設備

X 於申請前購置、簽約或付款之支出；新創設立組於完成登記及簽約前之支出亦不得列報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申請文件

共同文件

- ☒ 申請表
- ☒ 計畫書
- ☒ 經費概算
- ☒ 身分證明
- ☒ 戶籍資料
- ☒ 10小時課程證明
- ☒ 切結及個資同意書
- ☒ 其他補助揭露表

✓ 新創設立組

- ☒ 團隊名冊與同意書
- ☒ 預定營運地址
- ☒ 租賃意向或使用證明

✓ 創業發展組

- ☒ 公司或商業登記
- ☒ 稅籍登記
- ☒ 股權或出資資料
- ☒ 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或免稅證明

115年度 花蓮縣

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送件方式

第一步

欲申請之單位，請先至線上報名系統填寫基本資料

<https://reurl.cc/27Lbx6>



登入報名

第二步

於公告期限內完成紙本申請文件送件及電子檔上傳

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7號
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(花蓮新創基地)收

信封請註明「115年度花蓮縣青年創業獎勵補助計畫」及申請組別

第三步

將申請文件相關電子檔文件資料上傳至指定雲端系統

<https://reurl.cc/RRz0nr>



文件上傳

115年度 花蓮縣

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審查重點

資格

審查

- 1、文件不齊、格式不符或資料不全者，**通知限期補正**，申請人應於通知送達次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完成
- 2、逾期末補正或補正仍不全者，不予受理
- 3、申請文件不予退還，申請人應自行留存副本

書面

審查

- 1、通過資格審查者，機關將邀請產業、創業育成、財務、行銷、技術、地方創生及其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書面審查
- 2、通過書面審查，將進入簡報審查

簡報

審查

- 1、依通知進行簡報與答詢；必要時得**辦理實地訪查、產品展示或要求補充資料**
- 2、依總分及委員決議排序，原則以平均70分為核定門檻；達門檻者仍應依年度預算及排序核定，並得設置備取名單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河瀾躍升 共創未來

審查重點

評分構面	新創設立組	創業發展組	審查重點
市場需求與創新性	20%	25%	問題定義、目標客群、差異化、產品 / 服務或營運模式之創新與市場性
團隊與營運基礎	20%	15%	團隊專長、投入程度、治理分工；發展組另評估既有營運與財務基礎
商業模式與市場策略	25%	20%	價值主張、通路、定價、客戶驗證、銷售與成長策略
執行、財務與風險	20%	20%	期程、里程碑、預算合理性、自籌能力、法規與風險管理
花蓮在地效益	15%	20%	在地就業、產業鏈結、地方需求回應、永續與後續營運效益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核定、簽約與計畫變更

 獲核定者應於**通知期限內**，依審查意見完成計畫與經費修正；逾期視同放棄

 **新創設立組**應先完成花蓮縣公司或商業及稅籍登記，且申請人為代表人或負責人後，始得簽約及請領補助款

 計畫內容、期程、工作項目、經費科目或重要人員如需變更，應**事前以書面敘明**理由及調整內容，經本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；未經同意者不得列入核銷

 核定補助**不得轉讓**；申請人、代表人或負責人原則不得於執行期間變更。因不可抗力或特殊事由確有必要者，應事前報經本中心同意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河瀾躍升 共創未來

第一期款請款

第一期款

核定補助款
60%

完成修正計畫、簽約；新創設立組
並應完成公司或商業及稅籍登記

- ◆ 創業發展組應於核定通知函送達次日起15日內提出
- ◆ 新創設立組應依本須知所定期限完成設立及稅籍登記，並於簽約後依本中心通知期限提出
- ◆ 逾期未提出且未經同意展延者，視同放棄第一期款

-
- ☒ 核定通知函影本
 - ☒ 第一期補助款領據正本
 - ☒ 受補助公司或商業之帳戶存摺封面影本 戶名應與受補助事業名稱一致
 - ☒ 雙方契約依審查意見修正後之核定計畫書、經費概算表
 - ☒ 新創設立組另附公司或商業設立、稅籍登記及申請人為代表人或負責人之證明；公司型態者另附足資證明出資比例之文件

115年度 花蓮縣

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第二期款審查與核定



成果審查平均達75分以上，且完成本計畫各項必要義務者，原則同意結案，並依實際可核銷金額撥付第二期款



達70分以上未滿75分者，本中心得依缺失程度、委員決議及可認列成果酌減第二期款



未達70分者，原則不予同意結案且不撥付第二期款

未完成**3**場培力、**3**次輔導、**1**場實地訪視及**1**場成果發表會，
且無經本中心書面同意之不可歸責事由者，第二期款不予撥付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第二期款審查與核定

成果審查項目	比重	審查重點
計畫執行	40%	工作項目、里程碑及預定成果達成情形；3場培力工作坊、至少3次專業輔導、1場實地訪視及1場成果發表會參與義務完成情形
報告完整	25%	成果報告具體性、資料一致性及佐證完整度
經費合理	20%	支出與核定計畫之關聯、憑證合法性、自籌比例及核銷規定符合情形
計畫效益	15%	市場成果、營運成長、在地連結、就業或其他額外效益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第二期款請款

第二期款

核定補助款
40%

完成計畫、3場培力、3次輔導、1場實地訪視、1場成果發表會、成果審查及經費核銷；依實際可核銷金額撥付

- ◆ 受補助者應於七個月計畫期程結束後10日內，檢具簡章中所列出知應備文件使得辦理第二期款請款
- ◆ 本中心得依審查需要要求補充、說明或提供原件查驗

核銷重要提醒

- ◆ 補助款及自籌款之憑證買受人或抬頭均應為受補助公司或商業
- ◆ 補助款原始憑證與自籌款憑證影本應分別依核定會計科目排序、編號及成冊
- ◆ 憑證內容、品名與付款事實應清楚可辨，且不得重複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河 瀾 躍 升 共 創 未 來

共同核銷原則

- ❑ 受補助者應設置專帳或可清楚辨識之會計紀錄，補助款及自籌款之支出均應取得合法原始憑證，並依本中心核銷規定妥善保存
- ❑ 第二期款以本中心審定之實際可核銷金額扣除第一期已撥款後撥付；如第一期已撥金額超過審定補助額，受補助者應於通知期限內繳回差額
- ❑ 未依限完成結案者，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展延申請；未經同意逾期者，本中心得不予核銷、停止撥款或追回已撥款項
- ❑ 涉及政府採購法或其他法令規定者，受補助者應依相關規定辦理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期中查核與訪視

本中心得於計畫執行第3至第4個月辦理訪視查核

進度達成率	執行認定	處理方式
80%以上	執行正常	持續執行；本中心得提出精進建議。
60%以上 未滿80%	應予改善	限期提出改善計畫並追蹤複查；必要時暫緩與未完成事項相關之後續撥款。
未滿60%	執行狀況 不佳	暫停後續撥款，限期改善並辦理複查；未改善者得部分或全部廢止補助。

有右方情形之一者，
得不受前項比率限制，
認定為執行狀況不佳

主要里程碑
逾期15日以上

經客觀評估已無法於
核定期程內完成

成果品質經通
知仍無法驗收

無故未參加輔導
或拒絕訪視

有其他重大違反核定計畫、核定函或契
約之情形

備註：經費執行率顯著落後得作為補助判斷，但不得單獨作為終止或廢止補助之依據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限期改善與陳述

- ❑ 本中心應以書面載明查核事實、認定依據、應改善事項、改善標準及期限。受補助者應於通知送達**次日起10個工作日內**提出改善計畫，並於本中心指定之15日至30日內完成改善及接受複查
- ❑ 複查達成率**達80%以上**或已完成指定改善事項者，得恢復後續撥款
- ❑ **未達60%**或未完成重大改善事項者，本中心得部分或全部廢止補助並辦理結算及追繳
- ❑ 作成部分或全部廢止及追繳決定前，除法令另有規定、情況急迫或為防止損害擴大外，應給予受補助者陳述意見之機會
- ❑ 涉及虛偽申請、偽造憑證、重複補助、挪用補助款或拒絕查核等重大違規嫌疑者，本中心得先暫停未撥款項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主動申請終止

- ❑ 受補助者因營運調整、團隊異動、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無法繼續執行者，應於計畫期程**屆滿前3個月**以**書面**申請終止
- ❑ 需檢附終止理由、預定終止日、已完成之內容與成果佐證、截至終止日之經費收支結算及憑證、財產或設備處理情形及預計繳回款項
- ❑ 終止自本中心書面同意之日起生效；未經同意自行停止執行者，仍依執行狀況不佳及違約規定辦理
- ❑ 終止生效後不再撥付未撥款項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終止、廢止及補助款結算

因受補助者主動終止、可歸責事由終止或部分廢止時，除本須知另有應全部追繳之規定外，應依實際合格支出、核定補助比例及已完成里程碑重新核定可認列補助額，不以「扣款」方式逕行處理

| 結算公式 |

可認列補助額 = 下列四者之最低金額

- (1) 實際合格之補助款支出
- (2) 實際合格總經費×核定補助比例
- (3) 核定補助額×里程碑實際完成率
- (4) 已撥付補助款。

應繳回金額 = 已撥付補助款 - 可認列補助額。

- ◆ 因天災、重大事故、法令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補助者之事由致無法執行者，應優先辦理計畫變更或展延
- ◆ 虛偽申請、偽造或變造憑證、重複補助、補助款挪作他用等重大違規者，本中心得依情節不予認列相關支出，並部分或全部撤銷或廢止補助及追繳已撥款項

115年度 花蓮縣

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輔導、訪查與成果追蹤

執行期間

至少3場培力
工作坊

配合1場實地
訪視

接受至少3次
專業輔導

參加1場成果
發表會

結案及
第二期款撥付
之必要條件



新創設立組

完成公司或商業設立、具可供市場驗證之產品或服務，並提出實際交易、訂單、合作或其他市場驗證成果



創業發展組

達成可量化之產品、客戶、營收、通路、數位轉型、就業或其他成長指標

- ◆ 於計畫結束後一年內，應每半年提供營運、營收、就業及後續發展等追蹤資料；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
- ◆ 辦理記者會、產品發表或相關廣宣活動，應依本中心規定揭示本計畫支持字樣，並配合本中心進行非營利之政策宣傳與成果推廣

115年度 花蓮縣

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撤銷、廢止及經費追繳

本中心得視情節要求限期改善、停止撥款、刪減補助、撤銷或廢止全部或一部補助，並**追回已撥款項**，包含：

- ☒ 提供不實資料、冒名申請或隱匿重要事實
- ☒ 未依核定計畫、期程或經費用途執行
- ☒ 拒絕查核或未依規定繳交資料
- ☒ 浮報、偽造、虛列或挪用補助款
- ☒ 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利
- ☒ 停歇業、解散、撤銷登記或遷出花蓮縣
- ☒ 違反法令、公序良俗或計畫規定

◆ 本中心得依情節限制其三年內不得申請本中心相關補助；涉及刑事、民事或行政責任者，另依法處理

◆ 本中心辦理停撥、廢止或追繳時，應書面通知理由、補助認列及繳回金額與期限；個別支出不符規定者刪除該筆支出，全部廢止者追回全額，其餘依規定結算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河 瀾 躍 升 共 創 未 來

智慧財產、個資與其他事項

- ◆ 計畫成果之智慧財產權**原則歸受補助者所有**
- ◆ 同意**無償授權本**中心於非營利內使用
- ◆ **申請人個人資料**，得於本計畫必要範圍內蒐集、處理及利用
- ◆ 本計畫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、本中心公告、核定函、契約及補充說明辦理

※ 本中心保留依預算、政策及實際執行情形調整、暫停或終止本計畫之權利；相關調整以本中心公告或書面通知為準。

※ 申請須知、核定計畫、核定函及契約等，均為受補助者應遵守事項；如有牴觸，依相關法令及本中心核定辦理。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送件前重點檢核

申請期限	暫定115年9月25日（五）下午5時30分前完成送件。
申請組別	新創設立組或創業發展組 擇一提出 ；同一申請人或實質相同團隊不得重複申請。
共同資格	滿18歲且未滿46歲、設籍花蓮縣，三年內10小時課程。
經費條件	每案最高100萬元； 補助款不超過總經費70%， 自籌款至少30% 。
新創 設立組	獲核定後原則於通知送達次日起60日內完成花蓮縣公司或商業及稅籍登記。
執行配合	七個月內完成計畫，並完成至少3場培力、3次輔導、1場實地訪視及1場成果發表會。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本計畫採「先審查核定、再簽約執行、分期撥款」；
新創設立組須先完成花蓮縣公司或商業及稅籍登記，
兩組皆須自籌至少30%，並就補助項目提出可核驗
之市場成果。

START UP

相關問答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

Q1

為什麼有這個計畫

花蓮縣政府為支持本縣青年將**創意轉化為可持續經營之事業**，**降低創業初期資金與市場驗證門檻**，透過**資金支持、專業輔導及成果追蹤**，協助青年事業進行產品、服務、品牌及營運模式**升級**。

新創設立組！

尚未完成公司、
商業及稅籍登記

**每案最高補助
新台幣100萬元**

創業發展組！

公司或商業設立
登記**未滿5年**

自籌款30%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河瀾躍升 共創未來

Q2

補助款能怎麼用

補助項目	可編列內容	額度原則	主要核銷佐證
產品 / 服務開發	原型、試作、測試、材料、檢驗、驗證、打樣及小量試產	依核定計畫	發票或收據、成果照片、測試或驗證資料
品牌與市場推廣	品牌識別、包裝、影像、展售、數位廣告、網站及電商建置	合計不逾 補助款 30%	契約、發票、設計成果、投放或成效數據
專業服務	財務、法務、技術、設計、行銷、資安、ESG或商模顧問	合計不逾 補助款 30%	契約、發票、顧問成果或會議紀錄
智慧財產與認證	專利、商標、檢驗、產品或服務必要之認證費	依核定計畫	規費單據、申請或證明文件
營業場所租金	花蓮縣內實際營運場所租金	最長 6個月 且 不逾補助款 20%	租約、付款及所有權或合法使用證明
空間改善	與營運直接相關之固定裝修、招牌及必要修繕	不逾補助款 40%	契約、估價、發票、施工前後照片
營業用設備	與主要營業項目直接相關之新購生財器具、機械或數位設備	與空間改善合計 不逾補助款 60%	報價、發票、財產照片、型號及保固資料

※ 空間改善補充原則

空間改善**不得作為計畫唯一或主要補助內容**，並以花蓮縣內實際營業場所之固定設施為限。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Q3

我資格符合嗎？

中華民國國民並
設籍花蓮縣

申請截止日
滿18歲未滿46歲

3年內參與創業相
關課程10小時

營運地點在花蓮縣，
並有鏈結

申請人應為公司或
商業負責人

自然人名義出資額
>20%資本額

應具明確市場需求
與可執行性

未曾獲與本計畫或
同性質之補助

結案後1年應持續
在花蓮營運

新創設立組！

60日內完成登記後簽約請款
申請人不得為其他事業代表人

創業發展組！

公司或商業登記未滿5年
資本額未達一千萬元

115年度 花蓮縣

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Q4

那些課程符合資格

3年內參與創業輔導相關課程達10小時以上，包含府機關、公私立大專校院、依法設立之創育機構或本中心認可單位。

課程參考	內容
<u>青發中心新創大學堂</u>	9/18、22、24有實體課程，共9小時
<u>微型創業鳳凰</u>	9/16-18有實體課程，共18小時
<u>中小企業網路大學校</u>	全線上課程，上完即取得證明
其他認定說明	曾修習學校創業相關課程、花蓮縣政府勞工大學堂、花蓮縣政府青年發展中心相關創業講座

*建議先提出證明並跟執行單位洽詢

115年度 花蓮縣

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Q5

有拿過補助計畫，還能申請嗎？

申請人、實質經營者及其事業**未曾獲本計畫補助**；
歷年曾核定但未領取補助款，且已**完成撤案或廢止程序者**，不在此限

X 花蓮縣光復青年創業再生行動計畫

屬同性質補助

同一計畫內容或同一支出項目不得重複獲取政府補助；
已申請、審查中或已獲補助者均應揭露，需填寫：
附件A-07其他政府補助揭露表。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Q6

申請需繳交附件資料

編號	表單名稱
* A-01	申請文件檢核表
* A-02	申請書
A-03	青年創業計畫書
* A-04	經費概算表
* A-05	里程碑暨補助權重表
** A-06	團隊名冊暨參與同意書
* A-07	其他政府補助揭露表
▲ A-08	利害關係及關係人交易揭露表
* A-09	申請切結書
** A-10	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
A-12	提案簡報建議架構

*須本人親簽並蓋章

**同時需所有團隊成員親簽

▲需蓋公司章與負責人章

115年度 花蓮縣

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Q7-1 申請文件檢核表？

除A1-A12的文件，檢核表中有其他項目：

文件名稱	對應組別	補充說明
預定營運地址及租賃意向或合法使用證明	新創設立組	租約、使用同意書 使用同意書，可參考連結內 → 05-1房屋使用同意書 → 05-2房屋使用同意書(法人)
市場訪談、測試、原型、合作意向、報價單等可行性佐證		如提案內容有需要委託其他單位協助，可請對方提供合作意向書、報價單等相關佐證資料，作為證明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Q7-2 申請文件檢核表？

除A1-A12的文件，檢核表中有其他項目：

文件名稱	對應組別	補充說明
公司或商業登記、稅籍登記及股權 / 出資資料	創業發展組	公司行號設立登記的核准公文；如若遺失可向原登記主管機關申請補發 ◆ 公司： 抄錄、查閱或影印登記資料 ◆ 行號： 花蓮縣政府觀光處商業管理科 或 花蓮縣政府南區服務中心
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或免稅證明		財政部電子申報稅務網 或 至在地國稅局 申請
營運照片、產品或服務成果、營收 / 客戶及轉型升級佐證		若內容為現有的基礎往上提升，可能需要委託其他單位協助，可請對方提供合作意向書、報價單等相關佐證資料，作為證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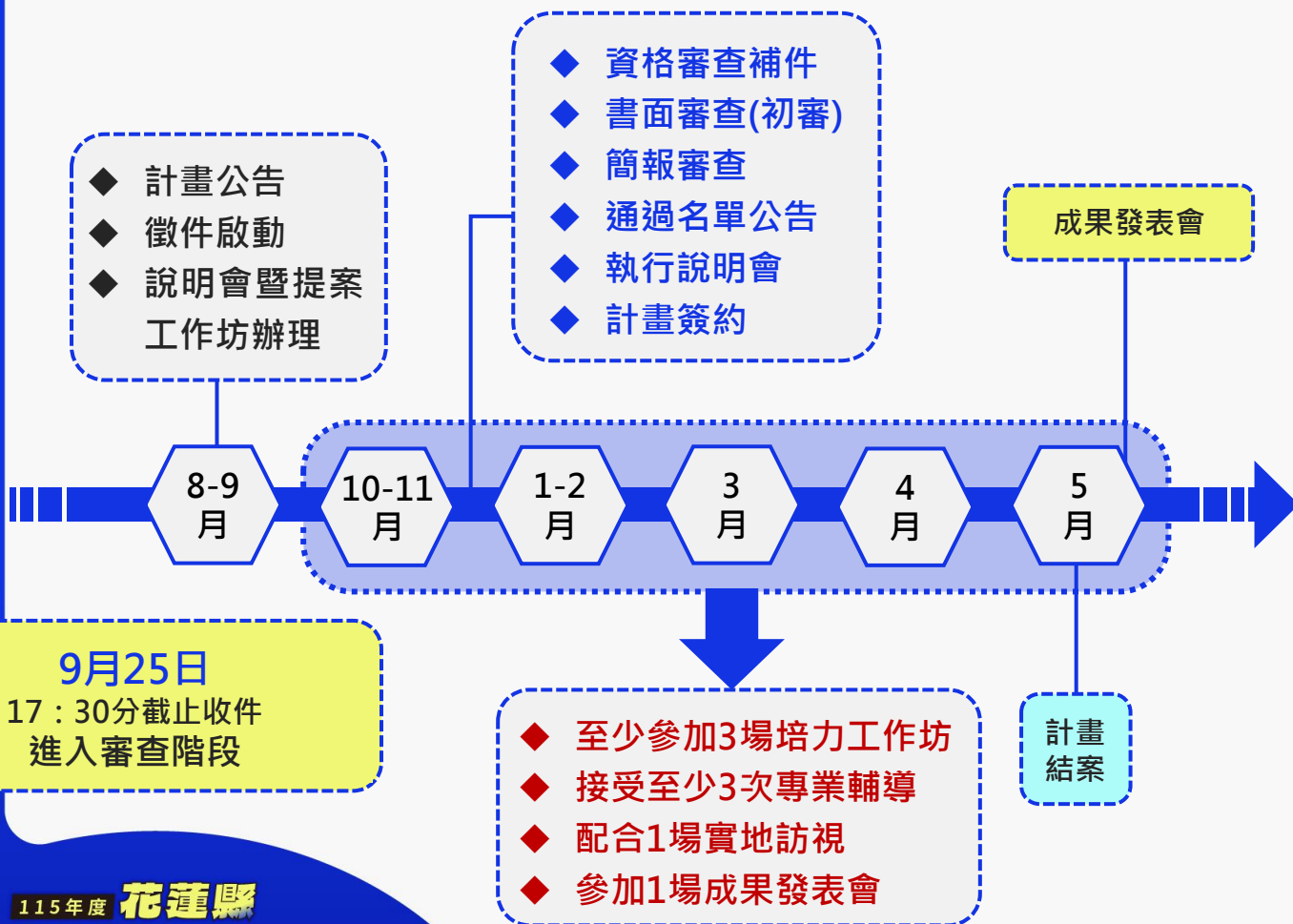
115年度 花蓮縣

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Q8

整個計畫期程多久？



115年度 **花蓮縣**

**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**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Q9

申請人如同時擔任2家以上公司或商業之代表人 / 負責人？

創業發展組資格-補充說明：

申請人於申請截止日，以擔任一家事業之公司代表人或商業負責人為限；同時擔任二家以上公司代表人、商業負責人或兼具前述身分者，不具本組申請資格。

若該事業體已辦理解散或歇業，視為事業體已正式中止營運，不列入前述家數計算；若僅為停業，尚非屬正式中止營運，仍列入家數計算

115年度 花蓮縣

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Q10

我近期才設立，應該申請哪一組

新創設立組—補充說明：

如於本（115）年度5月（含）以後完成公司或商業登記及稅籍登記，因尚無法提供最近一期營業稅申報資料，前開情形之申請單位請以「新創設立組」提出申請。

新創設立組！

60日內完成登記後簽約請款
申請人不得為其他事業代表人
或為115年5月後設立之事業
體不再此限

創業發展組！

公司或商業登記未滿5年
資本額未達一千萬元
如事業體於115年5月後，請
申請新創設立組

115年度 花蓮縣

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

專案窗口

本計畫相關規定以最新公告簡章為準
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



吳先生：03-8903687
劉小姐：03-8903241



@hyegp



hyegp.hualien@gmail.com



花蓮縣花蓮市海岸路17號 (花蓮新創基地)



主責單位青年發展中心 03-8221316 分機 13

第一步

登入報名

第二步

紙本寄出

第三步

電子檔上傳



簡章下載



登入報名



提案繳交

115年度 花蓮縣

青年創業
獎勵補助計畫

洄瀾躍升 共創未來